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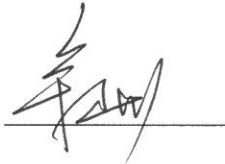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谢树志（签名）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3年8月7日